



411529S-2021



河南豫龙油脂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L 0001S-2021

高油酸花生油

2021-07-11 发布

2021-07-11 实施

河南豫龙油脂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豫龙油脂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豫龙油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立涛、张康逸、李斐、张同伟。

H N
Q B

高油酸花生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油酸花生油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油酸品种花生仁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破碎、轧胚、蒸炒、压榨、过滤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高油酸花生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高油酸品种花生仁应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微黄色、浅黄色至橙色	GB/T 5009. 37
气味、滋味	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GB/T 5525
透明度（20℃）	常温下透明油状液体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/（%）	≤ 0.15	GB 5009. 236
不溶性杂质/（%）	≤ 0.05	GB/T 15688
加热试验（280℃）	允许微量析出物 and 有色变深	GB/T 5531
过氧化值/（g/100g）	≤ 0.25	GB 5009. 227
酸价（KOH）/（mg/g）	≤ 2.5	GB 5009. 229
溶剂残留量 ^a /（mg/kg）	不得检出	GB 5009. 262
黄曲霉毒素 B ₁ /（μg/kg）	≤ 20	GB 5009. 22
*苯并[a]芘/（μg/kg）	≤ 8.0	GB 5009. 27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	GB 5009. 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	GB 5009. 11
油酸（C _{18:1} ）/（%）	≥ 72.0	GB 5009. 168

注：*苯并[a]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
a 溶剂残留量 $<10\text{mg/kg}$ 时，视为未检出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5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加热试验、溶剂残留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高油酸花生油是以高油酸品种花生仁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破碎、轧胚、蒸炒、压榨、过滤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高油酸花生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（a）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豫龙油脂有限公司

H N
Q B